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74号

申 请 人：马某某

被 申 请 人：沈丘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马某某对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0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公开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房屋位于河南省沈丘县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庄，因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居委会正在进行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项目，为了解与自身相关信息，申请人于2023年9月26日向被申请人沈丘县政府邮寄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该项目“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等4项内容。2023年10月11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回复》及三份文件，但“土地征收（启动）预公告”未予提供。申请人认为“土地征收（启动）预公告”属于被申请人管理收集保存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不提供该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是行政不作为行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

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3年10月9日向申请人提供了其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但申请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行为发生在2013年，当时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并未要求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故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土地征收（启动）预公告”不存在。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马某某于2023年9月25日向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居委会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项目的“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土地征收（启动）预公告；征地公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4项内容。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经检索，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土地征收（启动）预公告”不存在。2023年10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回复，并向申请人提供“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沈丘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沈丘县2013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等材料，但回复中未提到“土地征收（启动）预公告”相关材料的问题，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按照申请公开事项公开政府信息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信息公开回复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的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行为发生在 2013 年，当时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没有要求发布“土地征收（启动）预公告”，故该信息不存在。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在作出答复时应当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结合本案，虽然“土地征收（启动）预公告”不存在，但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提供了“征收土地公告”，申请人的知情权已经得到保护，若再责令被申请人对不存在的信息重新作出答复，并无实际意义，反而会照成行政资源的浪费。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1 月 27 日